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賴美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2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品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桔緣香素 食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新明分行	110 年 11 月 30 日	19,144 元	AH0000000	賴美皇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